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原位观测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7 年度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通知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原位观测计量分技术委员会（MTC27/SC1）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建立的技术性组织，依据国市监计量复函〔2025〕236 号批复，本委员会重点承担气象领域原位观测计量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起草、技术审查、宣贯、复审等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气象领域计量技术规范体系，现组织开展 2027 年度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气象领域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原位观测计量方向，紧密支撑气象行业发展需求、国家相关战略实施的计量技术规范项目，聚焦气象原位观测相关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等技术需求。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紧贴气象原位观测计量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具备扎实前期研究与应用基础；主要技术内容科学成熟，相关计量参数量值溯源链完整有效，兼顾协调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主要技术文件。

（二）申报单位在气象原位观测计量专业领域应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拥有牵头起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技术实力，能够为规范制修订提供人员、实验条件等必要保障支持。

（三）申报项目第一起草人应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技术专家，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参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起草工作经历。

(四) 项目申报书应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和完成期限,原则上项目工作周期(任务下达至完成报批)不得超过 24 个月;建议完成前期预研论证后再开展项目申报。

三、报送程序和要求

(一) 项目申报应提交资料

1.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申报书(电子版 1 份);
2. 第一起草人简历(MTC27 委员除外,电子版 1 份);
3. 申报技术规范草案(电子版 1 份)。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型式评价大纲编写规范要求编制初稿,明确主要章节框架与各章节核心技术内容,清晰体现项目技术路线。

注:技术规范申报书及第一起草人简历格式见本通知附件。先行报送电子版材料,经秘书处初审通过后,另行通知报送纸质盖章版材料。秘书处对征集到的项目将开展论证评审,择优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申报方式

全部申报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原位观测计量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指定邮箱。

(三)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东马路甲 1 号

联系人:王博文、李建英

电话:13555830575/13611335023

邮箱:wangbw@cma.gov.cn/ljyaoc@cma.gov.cn

附件:1.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申报书;2. 第一起草人简历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原位观测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